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書展國內作品比賽嘉義縣複賽徵集計劃

壹、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嘉義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陸、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柒、 参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組別: 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 (一)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39cmx54cm)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 (二)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原則(約109cm X 787cm),作者3~4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 (一)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 五、 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以電腦報名系統列印出來的標籤為準。甲聯實 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

捌、送件日期:

一、 複選:

- (一) 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參加複賽作品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 五)下班前,寄(送)達本縣梅北國小總務處廖文銘主任收,嘉義縣梅山 鄉民生街 1 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u>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品</u>, 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二) 送件前務必進入嘉義縣教育網路資訊網之嘉義縣競賽系統報名

https://artwk.cyc.edu.tw/(報名時間:112年4月1日至4月14日下午5時),列印作品確認單,並列印作品標籤一式兩聯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未符本報名程序者,不

予收件。

二、 決選:民國 112 年五月中旬在臺北市。

玖、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聘請評選委員至少5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1/4作品送大會參加 決選。(各縣市附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

拾、獎勵:

- 一、各年級複賽錄取『特優獎』10 名,『優選獎』20 名、『佳作獎』若干名(獎勵名額 視各組複賽作品數量增刪),得獎作者由縣府頒發參賽學生獎狀,以資鼓勵。
- 二、榮獲全國決賽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依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敘獎鼓勵。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1件(依主題內容擇一)。未獲學校及法 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不予評審。
- 三、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 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 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 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拾貳、本實施計畫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